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1〕152号

关于开展我县房屋市政工程高支模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“六不施工”要求的通知》《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》等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，我局决定开展我县房屋市政工程高支模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专项检查工作，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房屋市政工程高支模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黄北坚

副组长：刘振中、邱伟奎

成 员：毛建平、李海波、徐勇明、徐成军、缪东生、林协彬、张德兴、曾繁仙

二、检查范围和时间

检查范围：全县范围内在建且含有高支模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的房屋市政工程；

检查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-5月15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各有关施工企业、监理公司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高支模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隐患治理台账等情况；

(二) 高支模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、专家论证、审批等情况；

(三) 对高支模使用的钢管、扣件等材料送检情况；

(四) 架子工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；

(五) 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等情况；

(六) 按规定进行验收等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切实将隐患整治工作落到实处，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高支模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自查自纠工作，建立隐患问题台帐，分类分批闭环整治，对隐患情况复杂、短期内难以解决的，要停工整顿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，落实“整改措施、资金、责任、时限和预案”五到位，确保所有危大工程隐患安全受控、限时整改到位。我局将严格开展此次检查，对未组织

开展高支模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自查自纠工作，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，将责令停工整改，并进行动态量化扣分。我局将在下一阶段工作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